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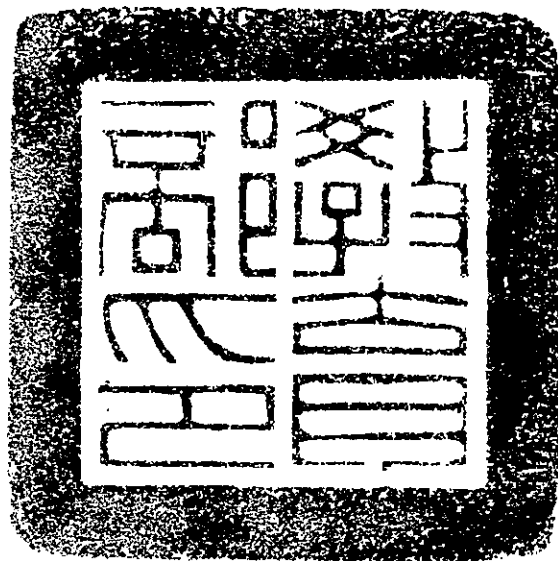
聯絡人：羅清雲

電 話：04-3706115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51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者，其應繳納予學校之保證金數額，為該機構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一個半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三分之一；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
- 二、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且本法施行後建教生訓練契約尚未終止之建教合作案，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適用本公告。

部長蔣偉寧